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273號

聲 請 人 謝貴珠

相 對 人 李志宏

關 係 人 李婉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相對人李志宏（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聲請人謝貴珠（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監護人。
- 三、指定關係人李婉瑜（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謝貴珠(下稱謝貴珠)為相對人李志宏(下稱李志宏)之妻，李志宏因中風，現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謝貴珠請求由其擔任李志宏之監護人，並指定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李婉瑜(下稱李婉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二、對於因為精神障礙或其他的心智缺陷原因，導致沒有表達能力或理解能力的人，他的四親等內之親屬可以向法院聲請對他做監護宣告，法院會依他的最佳利益為他選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協助他處理事務(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法官會與精神科醫師一同鑑定判斷他是否有受監護宣告的必要，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

01 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
02 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

03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4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5 (二)親屬同意書：最近親屬均同意聲請人所請。

06 (三)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苗栗縣政府函覆之訪視報告。

07 (四)為恭紀念醫院函覆之相對人精神鑑定報告書。

08 四、經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可認為李志宏的精神狀態已達監
09 護宣告程度，且從訪視報告可認定選定謝貴珠擔任監護人及
10 指定李婉瑜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符合李志宏之最佳
11 利益，依法准予對李志宏為監護宣告，並選任謝貴珠為監護
12 人，李婉瑜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3 五、李志宏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兩人要在監護開
14 始後2個月內，查明李志宏有哪些財產，並做成財產清冊
15 後，陳報法院，在陳報財產清冊之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
16 的財產，只能做管理上的必要行為，不可隨意處分。(民法
17 第1113條準用1099條及1099條之1)

18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 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5 書記官 陳明芳